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广场 D 座 1022 号 4 层房产 5 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L0870），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 020 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协议书》签署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租金（扣除两个月免租期）、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扣除交易保证金后剩余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且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承租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明确知悉并接受土地用途、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必须在营业前自行办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执照、批准证书或工商、税务登记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对于承租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执照、批准证书或工商、税务登记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承租方同意且承诺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知悉并同意：本次招租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期间该房屋所产生的物业费由承租方向相关物业公司对接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顶楼面积 65.928 平方米，但顶楼不在本次租赁范围内）。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包括烟感喷淋等设施），承租方可根据相关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加装，租赁期间需自行维护，租赁到期后承租方不得拆除损坏，全部产权归出租方所有。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内的高压配电柜、电梯等公共设施，需要承租方自行保养维护，维护费用由承租方全额承担，不得擅自改装或损坏，房屋归还时要保证设施的完好及可正常运行。

11、同意按交纳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